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

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便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但涉及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系以其作为公司职工的身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分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和变更计划持有人的资格以及标准、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等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和确定标准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和其他业务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